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发出。本次会议由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贾彬先生担任会议召集人并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生产经营中正常的购销往来，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决议。

独立董事：刘洪渭、曲国霞、贾彬

2022 年 3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贾彬

贾彬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曲国霞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洪渭

刘洪渭

